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2 号决议³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人权体系可在提供保护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全球性积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

注意到强迫失踪的结果可能是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这方面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继续发生,其原因是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全球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2006 年 12 月 20 日。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法均有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⁷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及《儿童权利公约》⁸ 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⁹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¹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A/69/265。

¹⁰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b) 确保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有一切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建议的支持下审查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并确定此类法律和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9.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充分尊重，而且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 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³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0.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还欢迎已有 12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 139 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⁶ 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⁴ 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¹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 1 部分))，J 节，第 34 号。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⁴ 同上，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并支持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⁵ 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5.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本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6.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18.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¹⁵ 见 A/68/382 和 Corr.1 和 A/69/265。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